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110号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沈柱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6320529，信用编号：BH013050）编制的《生物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67号。拟投资12000万元，租赁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9659.28m²，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生产。建成后，具备年产100万盒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10000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100万盒科研试剂盒、300万瓶细胞培养基，以及细胞培养及检测1000项、蛋白提取及检测800项和RNA提取及检测500项的规模。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集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HCl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要求；三氯甲烷、甲醇、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甲醇、二甲苯、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甲醛、HCl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试剂库、生产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废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八）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